

开化县农业农村局
开化县林业局
开化县文广旅体局
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开农〔2021〕61号

关于印发《开化县中药材产业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级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开化县中药材产业扶持政策》（开政办发〔2021〕5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开化县中药材产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开化县中药材产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开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开化县中药材产业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开化县中药材产业扶持政策》（开政办发[2021]52号）文件精神，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中药产业体系，推进开化县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政策兑现程序，提高可操作性，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内容

第二条 凡是在开化县域内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的农民、农创客（新农人）、家庭农场、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列入申报对象。申报的具体内容：

- 1.中药材基地基础设施及生产设施建设补助；
- 2.菊花、白花蛇舌草、紫苏、泽兰、刘寄奴、黄毛耳草 6 种道地药材的种植面积补助；
- 3.铁皮石斛、灵芝、黄精、三叶青、白及、前胡 6 种林下道地药材的种植面积补助；

4.铁皮石斛、灵芝、黄精、三叶青、白及、菊花、白花蛇舌草、紫苏、泽兰、刘寄奴、黄毛耳草 11 种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补助；

5.与中药材加工相关的切片、烘干、冷藏等设备购置补助及无烟草木灰生产设备购置补助；

6.围绕中药材品质提升所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补助；

7.中药材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标准制定的奖励；

8.收购开化生产的中药材产品的销售奖励；

9.发展“中药+美食”的相关奖励；

10.成功开发中药文化创意产品的相关奖励。

第三章 申报依据和验收标准

第三条 中药材基地基础设施及生产设施建设

对新发展或提升改造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土地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种植规模在 50 亩以上的，参照项目化管理办法，经验收审计，对沟渠路等基础设施、大棚抗旱等生产设施当年新增总投资部分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

1.项目申报。申报主体的基地必须是在合法土地（不违背“非农化”“非粮化”等相关国家政策，允许种植中药材的土地，其中在粮食功能区内的必须要轮作、间作或套种一季粮食）上

新建或改造提升中药材种植的基地。采用项目立项制形式进行申报，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先向属地乡镇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申报材料经乡镇审核通过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核实，择优拟立项扶持的项目进行公示，并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下达项目建设计划。项目立项时间一般不迟于当年6月份（2021年可延迟到10月份）。

2.申报材料。项目申报表（附表1）、图片资料（基地现状图、区域位置图）、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银行账号、土地流转合同、其他权属规模证明等）。涉及设施农业发展用地的项目必须提供设施农用地通过审批备案的相关材料。涉及粮食功能区的项目必须要在申报表中注明轮作、间作或套种什么粮食作物,并提供简要的茬口安排方案。

3.补助范围。新建或提升类中药材基地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基础设施是指在基地范围内，保证农业生产顺利开展的各种基础服务设施。具体包括各类道路通行设施；蓄水池、输水管道和沟渠等水利设施；电力配套设施；环保基础设施；坡地驳坎加固；产品堆放处理场地；生产用房；围栏、监控等防护设施。生产设施是指用于生产、加工、物流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包括钢架大棚、喷滴灌设备、遮阳设施、轨道运输、生产加工机械设备、冷库及冷链储运设备、环保处理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

4.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建设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并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和提交验收材料，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现场验收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验收合格并公示后予以兑现发放补助资金。涉及粮食功能区的项目尚需跟踪核查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在经核查未违反“非粮化”等相关政策后方可兑现发放补助资金。

第四条 道地药材种植

鼓励发展道地药材，对我县主栽的菊花、白花蛇舌草、紫苏、泽兰、刘寄奴、黄毛耳草品种，面积相对集中连片且达20亩以上，土地流转期限5年以上，符合规范化种植要求,经验收合格，给予一个生长周期一次性补助600元/亩。

1.项目申报。种植地块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由中药材生产主体根据实际种植日期及最适宜的验收时间，及时填报中药材种植面积验收申请表（附表2），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并上墙公示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验收。

2.申报材料。种植面积验收申报表（附表2）、各品种药材种植过程中的全景彩色打印照片、乡镇公示的原件、上墙公示照片、其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银行账号、土地流转合同、其他权属规模证明等）。涉及粮食功能区的种植基地必须要在

申报表中注明轮作、间作或套种什么粮食作物，并提供简要的茬口安排方案。

3.补助范围。补助面积认定范围仅为本年度新种植面积，补助品种仅限政策规定品种。

4.面积认定。验收面积以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或 GPS 仪实地测量为基础面积，在此基础上再对中药材种植情况进行实地勘察，按照每个品种规定的最低种植密度要求进行验收折算成实际种植亩数。种植密度的调查一般采用五点取样法，即在每个地块内随机或按对角线方法选取五点进行调查，若地块过小也可选取三点，大的可以取九点。每点面积为 1 平方米，清点样本点内实际种植的株数，取平均数后折算成亩有效株数，测得的有效株数达到规定株数的视为 1 亩，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折算，有效株数比例在 50%以下的不予补助。（分品种种植密度要求见附表 6）

5.验收时间。一般定于各类中药材采收前一个月。涉及粮食功能区的种植基地尚需跟踪核查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在经核查未违反“非粮化”等相关政策后方可兑现发放补助资金。

第五条 林下药材种植

鼓励发展林药经济，对林下套种铁皮石斛、灵芝、黄精、三叶青、白及、前胡连片 50 亩以上，土地流转期限 5 年以上，且种植规范、管理精细、生长良好、产出高效的，按照省林业部门建议的种植密度进行验收折算成实际种植亩数后给予补

助，其中：铁皮石斛、灵芝一个生长周期一次性补助 1500 元/亩；黄精、三叶青、白及一个生长周期一次性补助 1200 元/亩；前胡一个生长周期一次性补助 600 元/亩。

1.验收范围。新发展的林下(郁闭度 0.2 以上林地，且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种植符合上述补助品种的基地。凡是已经明确享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林下中药材基地,不列入本次林下中药材扶持对象。有关林下中药材基地必须是种在林地上的中药材在一个小班或连续相邻小班视为连片基地；同一林地下立体种植不同品种中药材可同时享受不同品种的补助政策。

2.验收内容。基地建设完成情况(种植面积、保存密度等)、基地档案资料收集情况等。

3.验收标准

(1) 申报林下中药材基地及相关书面材料必须符合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是指当年新建的基地,数据记载要真实可靠,与验收实物相符或有据所依,并符合扶持政策规定。

(2) 林下中药材基地种植密度标准(参照浙江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4 期)，林下中药材基地种植亩株标准及生长周期见附件 7

(3) 面积计算。按标准种植密度折算成实际种植面积(按县政策第 3 条执行)，前胡基地实测。

4.验收程序

(1) 主体申报：实施主体每年 8 月底前(2021 年延迟到 9 月底)向基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验收申请表(见附表 4)，材料包括：基地实施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基地实施过程中拍摄的图片等。

(2) 乡级验收：对主体申报的林下中药材基地进行实施现状、建设规模、完成情况按标准进行查验,出具验收意见，对达到起点面积 50 亩以上的基地材料于每年 9 月底前报送县林业主管部门。

(3) 县级抽验：对乡镇上报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基地采取抽查方式进行复核，抽查地块、面积均不低于 30%，并出具县级验收报告。

5.验收方法

(1) 面积验收：前胡基地面积按照有关验收技术规程实际测量；

(2) 株数验收：三叶青、黄精、灵芝、白及基地种植株数采用标准地进行实点。设定标准地(3m*3m)的具体数量和要求，要根据连片种植面积的大小和生长情况来定(在连片 50 亩林地种植 20 亩以下的地块设定 3 个标准地，20-50 亩的地块设定 6 个标准地，50-100 亩的地块设定 9 个标准地，100 亩以上的地块设定 15 个标准地)，每个单独地块须有 1 个以上标准地。根据标准地的每亩平均株数和实测面积，得出地块总株数，相加成基地总株数。铁皮石斛基地：①活树附生种植采用株数实

点，随机抽取 3%株数清点种植丛数，取平均数 x 实际种植活树株数，得出基地种植丛数；②岩壁附生种植采用面积实测，按岩壁面积 3%设 1x1 样方清点丛数，取平均数 x 实际种植岩壁面积，得出岩壁种植丛数。每块岩壁不少于 1 个样方。

第六条 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鼓励建设道地中药材种子种苗资源库，鼓励开展优质种苗繁育，对建立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连片面积 2 亩以上，土地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种苗供应本行政区域为主的，经验收合格，铁皮石斛、灵芝、黄精、三叶青、白及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给予一个生长周期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亩；菊花、白花蛇舌草、紫苏、泽兰、刘寄奴、黄毛耳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给予一个生长周期一次性补助 1000 元/亩。

1.项目申报。种子种苗繁育地块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主体根据实际种植情况，及时填报中药材种植面积验收申请表（附表 2），上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并公示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验收。

2.申报材料。种植面积验收申报表（附表 2）、各品种种子种苗繁育过程中的全景彩色打印照片、乡镇公示的原件、上墙公示照片、种苗生产销售台账、其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银行账号、土地流转合同、其他权属规模证明等）。涉及粮食功

能区的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必须要在申报表中注明轮作、间作或套种什么粮食作物，并提供简要的茬口安排方案。

3.补助范围：补助品种仅限铁皮石斛、灵芝、黄精、三叶青、白及、菊花、白花蛇舌草、紫苏、泽兰、刘寄奴、黄毛耳草 11 个品种；补助面积认定范围仅为本年度新建立的育苗基地。

4.面积认定。以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或 GPS 仪实地测量为基础面积，在此基础上再对种子种苗繁育情况进行实地勘察验收，要求基地抚育到位，按照每个品种规定的最低育苗密度要求进行验收折算成实际育苗亩数。育苗密度的调查一般采用五点取样法，即在每个地块内随机或按对角线方法选取五点进行调查，若地块过小也可选取三点，大的可以取九点。每点面积为 1 平方米，清点样本点内实际有效苗株数，取平均数后折算成亩有效株数，测得的有效株数达到规定株数的视为 1 亩，未达到要求的按比例折算，有效株数比例在 50%以下的不予补助。同时还要查看种子种苗生产销售档案（包括种苗品种、育苗时间、出苗时间、种苗总量、种苗去向、销售合同等），生产销售档案不齐全、种子种苗本县供种率小于 70%的，不予验收。种子种苗自繁自种的视同为本县供种。（分品种育苗密度要求见附表 8）

5.验收时间。一般定于种子种苗出圃前一个月。涉及粮食功能区的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尚需跟踪核查粮食作物种植情况，

在经核查未违反“非粮化”等相关政策后方可兑现发放补助资金。

第七条 中药材加工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

鼓励中药材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对新购置清洗、切片、烘干、冷藏等设备，给予投资总额 50% 的补助，同一主体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引进大型制药加工企业，设备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且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给予投资总额 50% 的一次性补助，同一主体当年不超过 300 万元；对引进推广无烟草木灰生产设备的主体，一次性给予投资总额 50% 的补助，单台设备补助额不超过 5 万元。

1.项目申报。申报采取常态化申报，每年申报时间截止到 12 月 10 日，由主体填报中药材产业政策兑现验收申报表（附表 5），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并上墙公示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其中对于大型制药加工企业，设备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采用报备制，即由企业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年度购置设备的书面申请，说明申请购买设备的数量、价格及理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材料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购置。县农业农村局对年度内已成功备案的设备购置项目实行动态监管，做到事前询价、事中督查、事后跟踪。

2.申报材料。中药材产业政策兑现验收申报表（附表 4）、乡镇公示的原件、上墙公示照片、新购置设备的购买合同、税

务发票和设备购置汇款凭证复印件、新购置设备的彩色打印照片各一张（设备上的标签需清晰）、其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银行账号等），规上企业尚需提供规上企业证明材料。

3.补助范围：补助的设备包含为确保主要加工设备正常投用所必须附加的相关设备，如烘干机的烘房、内置的烘盘、推车等，即成套设备；必须是当年度新购置的加工设备，申报补助资金的相关税务票据有效期为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现场核验时所申报的设备必须安装到位、实际运行，否则不予补助。

4.补助标准。委托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对申报的设备进行价值评估，以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依据。当申报金额（账面价值）低于评估价时，以申报金额作为最终核定的金额；申报金额高于评估价时，以评估价作为最终核定的金额。

第八条 各项检验检测

鼓励加强中药材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鼓励主体开展相关检测，对主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围绕中药材品质提升所开展的检测，按检测收费标准的50%给予补助。

1.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时间截止到12月10日。由主体填报中药材产业政策兑现验收申报表（附表5），上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并公示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申报材料。中药材产业政策兑现验收申报表（附表5）、乡镇公示的原件、上墙公示照片、检测项目报告书、检测项目税务发票、其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银行账号、第三方检测资质证等）

3.检测项目。包括基地土壤、水源等环境质量检测；原始产品、初级产品及其加工制品的卫生指标、理化指标、感官指标、农药残留、重金属残留以及内外源污染物等常规和特殊项目的检验。

第九条 标准制定

鼓励开展标准化制定，对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定并发布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含市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3万元的奖励，参与制、修订并发布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含市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减半奖励。

1.项目申报。申报采取常态化申报，申报时间为各类标准公布的实施日期后，每年申报时间截止到12月10日，由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并出台标准的我县主体直接向县市场监管局申报。

2.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标准文本完整复印件、标准编制说明完整复印件、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补助范围。包括道地药材规范化生产技术标准、产地片加工技术标准及道地药材质量标准等标准制定。

第十条 收购营销地产药材产品

鼓励销售地产药材，中药企业（收购主体）与本县中药材种植主体签订保底包收购协议，年收购额达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按收购额的3%给予奖励；年收购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其超出部分按收购额的5%给予奖励，同一主体当年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1.项目申报。每年申报时间截止到12月10日，由主体填报中药材产业政策兑现验收申报表（附表4），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人民政府复核并上墙公示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申报材料。中药材产业政策兑现验收申报表（附表5）、乡镇公示的原件、上墙公示照片、收购主体与开化县内中药材种植主体签订的最低价包收购协议复印件、收购主体收购开化县内地产中药材的收购税务发票及汇总清单复印件、收购主体支付给开化县内药农中药材产品金额的银行汇款凭证或付款凭证复印件、其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银行账号等）。

3.其它要求。收购主体与本县中药材种植主体签订的收购协议必须是保底包收购价的收购协议，否则不予验收。收购税务发票的有效期为每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一条 鼓励发展“中药+美食”

鼓励发展“中药+美食”。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药膳品牌打造、市场开拓、技术培训等。对在全省、全国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药膳大赛中获奖的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奖励，被授予全省、全国药膳名厨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

1.项目申报。每年申报时间截止到12月10日，主体根据获奖情况直接向县文广旅体局申报。

2.申报材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者获奖文件；其他个人身份证明。

3.补助标准。同一产品获奖按照最高奖补助，差额部分按照补差原则。

第十二条 鼓励开发“中药+文创”

鼓励开发“中药+文创”。对成功开发中药文化创意产品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对通过研发或技术转让的方式，在开化投入生产的中药文创产品，且年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

1.项目申报。每年申报时间截止到12月10日，由主体直接向县文广旅体局申报。

2.申报材料。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者文件；200万元及以上的年销售额纳税凭证；其他企业证明材料。

3.补助标准。同一产品获奖按照最高奖补助，差额部分按照补差原则。

第十三条 政策性保险

加强政策性保险，建立中药材种植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在原开发品种的基础上积极向上申报主导品种的保险产品开发，按照银保监会审核的保险方案开展中药材的政策性保险；将保险补贴纳入县财政预算，财政承担 90%的保费，药农自行承担 10%的保费。政策性保险补助资金由承保单位负责结算，种植主体只需缴纳结算后的 10%的保费。

第十四条 工作经费

各相关部门每年用于产业发展相关的规划编制、招商手册印制、资料汇编、科普宣传、品牌推广和考察培训等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章 验收与兑现

第十五条 验收与兑现

按照主体申请—乡镇初审—主管部门审核—职能部门联合验收—县政府审批—县财政拨付的工作流程进行。

1.县级验收。政策条款第一、二、四、五、六、八条奖补项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涉及的乡(镇)、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政策条款第三条奖补项由县林业局牵头，组织涉及的乡(镇)、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政策条款第七条奖补项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政策条款第九、十条奖补项由县文广旅体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涉及面积测量、价值评估的，委托并配合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开展；涉及工程建

设、项目化管理的，委托并配合第三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形成审计报告。

2.项目公示。县级验收后，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对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汇总，报县财政复核后，在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

3.资金兑现。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县政府审定后，由县财政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录入县级主管部门，由县级主管部门通过“一卡通”或转账方式兑现给申请人。

第十六条 相关要求

1.各申报主体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申报或材料造假，立即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并将其列入各级财政奖补项目负面清单。

2.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芹阳办）政府应对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认真核查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有监督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开化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的执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表 1:

开化县农业农村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文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_____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开化县农业农村局 开化县财政局
项 目 申 报 日 期 2021 年 月

开化县农业农村局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类别	
项目属性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项目总投资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项目建设地点		土地性质及来源	
项目建设期限	202 年 月——202 年 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计划建设一个×××亩的××××××××××示范基地。 建设内容：新建×××、××××；新建沟渠××××米，整修×××米；购置×××、×××机械×××台（套），……。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对农业农村发展促进作用	
		示范带动能力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农业农村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代码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法人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项目单位简介（200~500字）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建设分项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规模/数量	单价 (元)	投资 (万元)	其中财政补 助(万元)
一	基础设施建设						
1							
2							
...							
二	生产设施建设						
1							
2							
3							
合 计							

四、项目评审论证表

项目单位 承诺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资料、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业主（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主审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项目评审 专家组成员				
综合评审意见				
专家签字				
评审机构及评审人员对评审结果负责				

五、项目审核表

乡镇（芹阳办事处）政府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经办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功能业务 主管单位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主管中心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经办人（签名）：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div>
县农业农村局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分管局长（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 年 月 日 </div>

附表 2:

开化县 20 年度中药材种植面积及种苗繁育面积 验收申请表

申报主体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或社保卡号	
种植地点			
种植品种、 规模(亩)、 适宜验收时间			
申请奖补依据			
申报主体承诺	<p>本主体对上述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p> <p>法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 政府复核意见 (盖章)	<p>复核意见：</p> <p>对上述申报情况复核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乡镇(芹阳办)农业农村办农技负责人： 乡镇政府(芹阳办)分管领导： 乡镇政府(芹阳办)：(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3:

开化县 20 年度中药材种植面积及种苗繁育面积
县级核查认定表

申报主体		法人代表及 联系电话	
种植地点			
申报种植品种 及面积（亩）			
核实方式			
核实意见及认定面积:			

验收人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职务 / 职称	签 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 主体 承诺	<p>本主体对上述的现场验收核定情况予以确认。</p> <p>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名称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农业农村局 复审意见	<p>分管领导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农业农村局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4:

开化县林下中药材基地验收申请表

实施主体			法人及电话号码	
驻地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验收内容、规模				
种植品种	基地规模(亩、株)		实施地点 (土名、小班号)	备注
申请人 承诺	<p>本人(单位)对该基地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手抄)</p> <p>申请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意见	<p>验收合格, 同意申报。</p> <p>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5:

开化县 20 年度中药材产业政策兑现验收申报表

项目名称	1、中药材收购营销 () 2、相关设备购置 () 3、相关检验检测 () (请选择打勾)		
项目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手机长号 (短号)	
项目建设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或社保卡号	
申报内容、规模 (数量)			
项目主体承诺	本主体对上述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申请补助依据	《关于印发开化县中药材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开政办发〔2021〕 号)文件中相关开化县中药材产业扶持政策。		
乡镇政府 (芹阳办) 初验意见	对上述申报情况初验结果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农业农村办农技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县主管部门 验收组 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长 (签字):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复审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① 本申报表一式二份。②本申报表中的申报内容、规模(数量)和验收意见填写不下,可另行附页,但需申报主体或验收人员签字和盖公章。

附表 6:

道地药材基地不同品种最低种植密度要求

种植品种	种植密度
菊花	4000 株 / 亩
白花蛇舌草	畦面覆盖度达到 70%以上
紫苏	撒播 8000 株 / 亩; 移栽 4000 株 / 亩
泽兰	7000 株 / 亩
刘寄奴	6000 株 / 亩
黄毛耳草	4000 株 / 亩

附表 7:

开化县林下中药材基地种植亩株标准及 生长周期参照表

- 1.基地选择：适宜种植林下中药材的林地。
- 2.品种选用：选择适宜本地种植的中药材品种：铁皮石斛、灵芝、三叶青、白芨、黄精、前胡。
- 3.培管要求：按照控肥控药的总要求，提倡施用有机肥，减少施用化肥；不使用农药。成活率不低于 80%。
- 4.种植密度：如下表

序号	品种	标准密度	生长周期(年)
1	铁皮石斛	3000 丛/亩	3
2	灵芝	150 个/亩	2
3	黄精	3000 株/亩	4
4	三叶青	3000 株/亩或 1000 袋	4
5	白芨	3000 丛/亩	3
6	前胡	8000 株/亩	1

附表 8:

不同品种种子种苗基地育苗最低密度要求

品种	育苗密度
铁皮石斛	20000 株 / 亩
灵 芝	以林业部门验收认定面积为准，按照 450 元/亩的标准对本县制种企业进行补助
黄 精	30000 株 / 亩
三叶青	30000 株 / 亩
白 及	25000 株 / 亩
前 胡	8000 株 / 亩
菊 花	扦插育苗 25000 株 / 亩
白花蛇舌草	畦面覆盖度达到 80%以上，无杂草，种子纯净。
紫 苏	撒播育苗 20000 株 / 亩
泽 兰	扦插育苗 25000 株 / 亩
刘寄奴	扦插育苗 20000 株 / 亩
黄毛耳草	扦插育苗 20000 株 / 亩